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

工作简报

2021年第2期（总2期）

研究院办公室编

2022年1月10日

目 录

一、 成果获奖.....	1
二、 成果转化.....	2
三、 著作出版.....	2
四、 论文发表.....	2
五、 科研立项.....	3
六、 举办会议.....	4
七、 学术交流.....	16
八、 社会服务.....	25

一、成果获奖

1. 陈小君教授任副主编、高飞教授参编马工程教材获首届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



2021年10月9日，国家教材委员会发布《关于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奖励的决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云山工作室（法学学科建设）首席专家、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陈小君教授作为首席专家之一编写的马工程教材《民法学》（第1版）荣获“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一等奖”。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也参与本教材的编写。陈小君教授等所获“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一等奖”是代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获得的唯一也是高等教育领域分量颇重的奖项，对广外法学作为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等均具有重大意义。

2. 吴昊博士撰写的《合作社发展与困境出路——以成员权为分析视角》和陈越鹏博士撰写的《民法典中住宅建设用地续期条款的适用规则与制度完善》均获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2021年学术会暨“‘十四五’规划与中国民商法实践高端论坛”优秀青年论文评选二等奖。



二、成果转化

1. 于凤瑞副教授撰写的《提升广东空间发展综合实力 亟待制定土地立体开发利用地方性法规》刊登于《南方智库专刊》，获广东省委内刊采纳。

三、著作出版

1. 高飞教授参与撰稿的《中国民法典评注·物权编》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2. 于凤瑞副教授参编的《合同法实用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四、论文发表

1. 陈小君教授的论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物权规则之省察反思》被《现代法学》作为期刊封面论文录用，刊登于2021年第6期；陈小君教授的论文《社会治理体系中土地管理相关法律研析》被《法制日报》录用，刊登于2021年8月11日。

2. 高飞教授的论文《“三权分置”下土地经营权的性质定位及其实现研究》被《法治现代化研究》期刊录用，刊登于2021年第6

期；高飞教授、孙聪聪博士的报告《关于加强我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对策建议》《南方智库专刊》录用，刊登于2021年6月。

3. 张保红教授的论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的理论构造与立法建议》被《河南社会科学》期刊录用，刊登于2021年第6期；《论民法典视域下土地经营权的物权性质》被《民主与法制时报（理论版）》录用，刊登于2021年3月4日。

4. 于凤瑞副教授的论文《业主决议行为的可撤销事由研究》被《法律科学》期刊录用，刊登于2021年第6期；《走出权利交叉困境：民法典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立规则研究》被《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期刊录用，刊登于2021年第7期；报告《提升广东空间发展综合实力 亟待制定土地立体开发利用地方性法规》被《南方智库专刊》录用，刊登于2021年12月。

五、科研立项

（一）纵向课题

1. 高飞教授《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中增值收益分配法治问题研究》获国家社科规划办立项。

2. 张保红教授《农村集体所有制法律问题研究》获国家社科规划办立项，《农民集体财产股份化法律问题研究》获教育部立项。

3. 杨远舟博士《日本国家赔偿责任实现的判例研究》获国家社科规划办立项。

4. 吴昊博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治理问题研究》获广东省

教育厅立项。

5. 孙聪聪博士《广东省试点县（市、区）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实证研究》获校级特色创新（师生共研）项目立项。

（二）横向课题

1. 陈小君教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招标立项。

六、举办会议

1. 第六届云山青年法治圆桌论坛暨“民法典背景下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思考”研讨会胜利召开

2021年7月31日，第六届云山青年法治圆桌论坛暨“民法典背景下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思考”研讨会在云端盛大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主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承办。



会议开幕式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主持，邀请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教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首席专家、广外云山（法学）教授工作室首席专家、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陈小君教授和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于飞教授分别致辞。

本次论坛闭幕式由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主持，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戴孟勇教授作总结发言。戴孟勇教授高度赞扬本次会议的前沿性，他认为本次会议面向实践、以现实问题为导向，结合实际深入探讨了土地物权理论，对相关制度领域的研究具有诸多有益的启示。

2. 土地法制研究院召开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级项目开题研讨会

2021年10月15日，土地法制研究院在北校第八教学楼612会议室召开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级项目开题研讨会，华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农村法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王权典教授、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编辑部副总编周联合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于凤瑞副教授，专职研究人员张保红教授，孙聪聪、陈越鹏、杨远舟、吴昊助理研究员，其他课题组成员等参加了本次开题研讨会。会议由高飞教授主持。



三位项目负责人依次汇报项目设计及研究计划等内容进行展示，与会专家王权典教授、周联合教授、高飞教授分别就项目提出完善建议。三位专家鞭辟入里地指出各项目存在的问题，并全面详实地进行研究指导。



3.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24期暨《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研讨会顺利举行

2021年11月12日上午，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共同主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24期暨《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研讨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8教612会议室

召开。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副院长于凤瑞副教授，专职研究人员张保红教授，曹益凤、孙聪聪、陈越鹏、杨远舟、吴昊助理研究员等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在高飞教授主持下，土地法制研究院研究团队围绕《草案》展开研讨。与会人员针对主管部门职责、宅基地申请条件、不予批准情形、申请程序、村民住宅建设、宅基地有偿使用等问题进行发言，畅谈对《草案》内容的理解，归纳宅基地管理的核心议题，并提出相关完善建议。研究院团队将持续关注我国宅基地制度改革，用团队智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4. 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第八届学术研讨会 在西北政法大学成功召开

2021年11月13日，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第八届学术研讨会在西北政法大学成功召开。本届研讨会以“促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土地利用和保护法律问题研究”为主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研讨会由西北政法大学和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共同举办，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科学》编辑部、西北政法大

学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西北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西北政法大学土地与农村法制研究中心联合承办。



本届研讨会由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王健教授和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陈小君教授分别代表西北政法大学和会议联盟在开幕式致辞，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倪楠教授代表承办单位致辞。开幕式由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义海忠教授主持。



在主题发言和学术研讨环节，各位与会嘉宾就全面实施乡村建设的土地利用问题、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化的法律问

题、深化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与集体经济组织立法、深化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与农民集体所有权等问题进行了主题发言和深入探讨。西北政法大学韩松教授对主题发言和学术研讨环节进行总结。



本届学术研讨会共有 38 所国内知名高校和多家研究机构以及实务部门的 53 位专家学者相聚云端开展深入研讨，对促进我国土地制度改革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农村产权制度的理论 and 应用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5. 第六届全国土地法制与社会发展 博士生学术论坛在西北政法大学成功召开

2021 年 11 月 14 日，第六届全国土地法制与社会发展博士生学术论坛在西北政法大学成功召开。本届博士生学术论坛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由西北政法大学和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共同举办，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西北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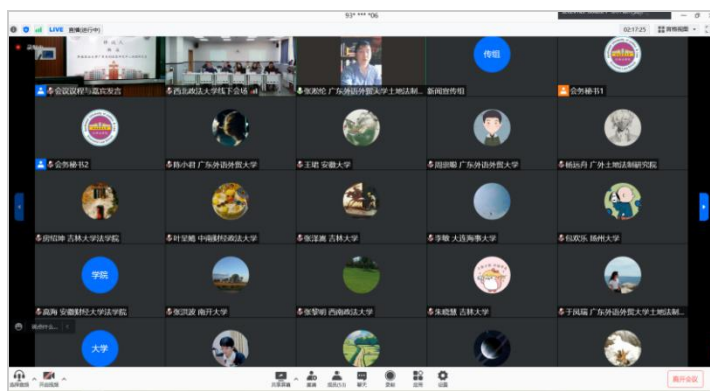
法大学《法律科学》编辑部、西北政法大学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西北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西北政法大学土地与农村法制研究中心联合承办。



本届博士生学术论坛由吉林大学法学院房绍坤教授、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党委书记李建梅副教授分别代表会议联盟和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在开幕式致辞。西北政法大学韩松教授在颁奖环节宣布了“第六届土地法制与社会发展博士生学术论坛”征文获奖名单，本次征文活动共收到 18 篇博士论文来稿，经过匿名专家评审后评选出一等奖两名、二等奖三名、三等奖五名、优秀奖八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国际战略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周崇聪的论文“乡村振兴下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法律制度研究”二等奖。



论坛发言环节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杨青贵副教授、南开大学法学院张洪波教授、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田静婷副教授主持。



6. 马新彦教授做客我校黄埔大讲堂开讲“用法律的权威增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2021年11月17日下午,由广外黄埔研究院(研究生院)主办,土地法制研究院、法学院联合承办的黄埔大讲堂第22讲在知识城校区进德楼506学术报告厅举行。吉林大学匡亚明卓越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吉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成员马新彦教授做客我校黄埔大讲堂,为我校法学专业研究生讲授“用法律的权威增强培育和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本次讲座由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主持，云山（法学）教授工作室首席专家、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陈小君教授，黄埔研究院副院长、科研处副处长王荣珍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以及近百名同学参加了本次学术活动。



马新彦教授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性的时代意义、法律对增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性的作用、立法实践与司法实践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作为三个方面，从大数据时代和国际战略角度出发，结合当下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阐释了为什么需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

刻法理，并指出了用法律的权威增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抵制西方文化渗透、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坚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意义。

7. 土地法制研究院召开“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交流会暨“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25期

2021年11月19日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8教612会议室召开“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交流会暨“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25期，就学习心得、体会进行汇报、交流。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云山（法学）工作室首席专家陈小君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于凤瑞副教授，专职研究人员张保红教授，助理研究员孙聪聪、曹益凤、陈越鹏、杨远舟、吴昊博士、办公室主任李冬梅等参加了本次座谈会。会议由高飞教授主持。



陈小君教授从“四个伟大飞跃”“十个明确”“两个确立”“改革开放前的两项总结与其后的十一项总结”“五个历史意义”“十个坚持”“一个根本问题”“一个号召”等多方面系统分享了自己对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心得与感悟。高飞教授从“三次关于历史问题的决议”“四项伟大成就”“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等

方面详细阐述了自己的学习体会。于凤瑞副教授，张保红教授，助理研究员孙聪聪、曹益凤、陈越鹏、杨远舟、吴昊博士亦各抒己见，发表自己的学习感想。



高飞教授总结，要坚持学深悟透，在深刻领会全会精神要义中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要坚持笃定前行，在积极履职尽责中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

8. 谢鸿飞教授、朱广新教授做客著名教授论坛第 534 讲暨云山法学大讲堂第 20 讲

2021 年 12 月 15 日晚，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主办，土地法制研究院、法学院、华南国际知识产权研究院承办的著名教授论坛第 534 讲暨云山法学大讲堂第 20 讲以腾讯视频会议形式开讲。

本次论坛的主题是“中国民法典立法与物权制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会研究员谢鸿飞教授、朱广新教授主讲。广外云山（法学）教授工作室首席专家、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陈小君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法学院副院长耿卓教授、土地法制研究

院研究人员及师生代表及校外民法学研究专家学者等参加本次论坛。
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主持。



在主讲阶段，谢鸿飞教授以自由、效率、公正、平等和安全五个方面的价值为线索，联系全球担保体系、民法典担保法内在体系的变迁、民法典担保内在体系的完善三方面，结合法律条文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分析，并就《民法典》及司法解释中的担保规定在理解层面的完善，提出独到见解。



朱广新教授以动产抵押权的效力与实现顺序为题，就《民法典》第403条与《民法典》第414条的体系冲突问题作出细致探讨，并对此问题的解决提出中肯建议。

七、学术交流

1. 陈小君教授一行参加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 2021 年年会

2021年10月23日,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召开,会议由山西大学法学院承办。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教授,山西大学副校长孙岩教授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开幕式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轶教授主持。

参会代表围绕着“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这一年会主题,展开了热烈深入的讨论。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教授,副会长崔建远教授、杨立新教授、刘士国教授、李永军教授、温世扬教授、马新彦教授、谭启平教授、孟勤国教授,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张新宝教授,分别围绕“推进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主题作了发言。本次年会还专门开设“80后青年专场”,组织青年民法学者围绕会议主题展开专题讨论。

2. 张保红教授参加“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暨案例研究” 研讨会

2021年10月31日,“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暨案例研究”研讨会在南京农业大学学术交流中心举行。研讨会由南京农业大学中国资源环境与发展研究院、公共管理学院和《中国土地科学》编辑部联合主办。

农业农村部巡视员黄延信,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季辉,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宅基地利用处处长仲鹭勃,南京农业大学

中国资源环境与发展研究院院长曲福田教授，《中国土地科学》执行主编王庆日研究员以及来自全国部分科研院所及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的100余名专家学者出席开幕式。

我院张保红教授参与本次研讨会分组论坛发言，围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案例研究专题进行精彩分享。



3. 高飞教授参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组织新《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培训会

2021年11月25日下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特邀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博士作专题培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了此次培训。

高飞教授从《土地管理法》修法史概观出发，围绕四轮修法的直接动因和历程，对土地征收制度、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农村宅基地制度及其他制度进行评析，深入解读《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突出《实施条例》的优化表现和亮点，以案释法，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通过本次培训，使该局干部职工能够更加全面准确把握新法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对新修正《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理解与应用水平。



4. 清远市政府法律顾问集体“充电”

2021年10月25日至27日，我院高飞教授参加清远市司法局在英德市连樟村乡村振兴学院组织开展为期三天的法律顾问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高质量“智库”法律服务。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在职在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以及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共50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有关中心工作，结合当前全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以及政府法律事务核心业务等，通过专题授课学习，提升法律顾问工作能力，夯实业务基础，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优质、更专业的法律顾问“智库”服务。

清远市司法局采取定制化的培训方式，前期充分收集参训单位培训意向需求，并结合当前法律顾问实际工作的难点和问题，有针对性编排课程。在培训期间，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对《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行解读，并邀请高校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对政府投资行为合规性、土地管理法制化、法治政府建设与法律顾问作用等当前实务中的热点问题，进行深入全面的讲解。

5. 土地法制研究院一行受邀参加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 2021 年学术年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 2021 年学术年会在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讲学厅成功召开。本次会议由广东省法学会指导，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主办，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承办，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协办。会议以“‘十四五’规划与中国民商法实践”为主题，来自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深圳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广州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东金融学院等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仲裁委、法院、律师界等实务人士共 150 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陈小君教授、院

长高飞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广东法治研究院副院长耿卓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于凤瑞副教授，专职研究人员张保红教授、陈越鹏博士、吴昊博士受邀参会。



开幕式由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于海涌主持。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王波，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凌靖波，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教授、名誉院长陈小君，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王晓华，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周林彬参加开幕式并致词。陈小君教授主持大会主题发言环节并作主题发言。陈越鹏博士、吴昊博士提交的论文分别获评本次年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为 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师生作报告



2021年12月3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教授高飞在模拟法庭为我院师生做主题为“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的困境与出路问题”的学术报告。副院长杨红朝以及学院师生代表参加了报告，报告由杨红朝主持。

高飞从“提出问题”、“确权主要原则”、“流转确权操作”、“未来新发展”四个方面分别对此次主题进行报告与讲解。他多次强调“三块地”改革试点经验入法是第四轮土地管理法修正的重点内容。谈及确权主要原则时，高飞提出“三个坚持”，第一是必须坚持“一户一宅”原则；第二是必须坚持保护“合法权益”原则；第三是必须坚持保护“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他针对“流转确权操作中的多个问题”所涉及的法律规范、制度特点、限制性条件、实务中的观点进行详细剖析和解读，并援引司法裁判的观点、结论等做出处理建议。

7. 高飞教授一行参加第十三届全国部门法哲学研讨会

2021年12月5日，由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中南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第十三届全国部门法哲学研讨会因疫情防控需要在线召开。本次研讨会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以“民法学话语体系与中国法学新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具有独立地位的中国法学话语体系，提升中国法学的话语权为主题。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厦门大学、澳门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中南大学、广州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广东外贸外语大学、贵州大学以及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等20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共60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耿卓教授参与会议第一场主题发言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科学》主编杨建军教授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彭诚信教授对本轮主题发言进行评议。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郭春镇教授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针对下午的第二场主题发言进行评议。

8. 高飞教授参加第三届土地法学者仙林论坛暨“乡村振兴中农村非经营性资产运行法律制度创新学术研讨会”

2021年12月18日，由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主办、法学院乡村法治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法治社会所承办，南京师范大学《法治现代化研究》编辑部协办的第三届土地法学者仙林论坛暨“乡村振兴中农村非经营性资产运行法律制度创新学术研讨会”以网络会议形式顺利召开。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广州大学、上海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重庆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太原师范学院、合肥师范学院等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围绕会议主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研讨，120余位老师和同学在线参与了此次会议。



高飞教授在主题发言环节中的发言题目是《农村村民“户有所居”用地保障初探》。高老师认为，当前，在保障农村村民居住权益方面，大多聚焦宅基地制度领域，尤其是从居住保障和财产权益平衡角度研究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对我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以户有所居方式保

障农村村民居住权益有所忽视。在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33 个县、市、区“三块地”试点改革过程中，已经出现了以户有所居保障农村村民居住权益的实践，但这种实践主要利用的是存量建设用地，基本是用于养老保障，与宅基地无涉。现在也有个别地方建造了农民公寓，但该农民公寓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性质不明晰，影响到农民公寓的分配与使用。未来应当在制度上解决以农民公寓保障农村村民居住权益的供地性质及其来源问题。

9. 土地法制研究院一行参加广州市法学会三农法治研究会 2021 年年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上午，广州市法学会三农法治研究会 2021 年学术年会在我校第四行政楼 407 会议室召开。由于新冠疫情影响，研究会首次采用“线上+线下”混合会议模式。此次会议由广州市法学会三农法治研究会主办，广州商学院法学院、广州商学院三农法治研究所承办。广东省各大高校的法学专家学者、实务部门的法律工作者、广州商学院法学院三农法治服务队等近 80 人参加会议。

其中，研究会副会长、中山大学生态规划研究所所长钟晓青教授再现幽默风趣的语言，作了“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与法治的生态学尺度与基础”的主题发言，其指出法制不能脱离地球生态学法则，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可以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策略，坚持法制生态化及生态法制基础上的依法治国、依法执政，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法治的道路等方面进行法律生态化顶层设计。

赵家琪会长作总结发言。他感谢发言者的发言内容深入浅出，意义深远；其对 2021 年会长带队前往四会市贴坑村作普法宣传、唐犀副会长带队到九佛社区作“我为群众办实事”调研等工作作了总结；对副会长高飞所在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获得博士点、副会长王权典教授获政府法律顾问表示恭贺。其表示研究会 2022 年会将继续深入探讨《乡村振兴促进法》，同时，建议研究会各学者做好到基层单位宣讲的准备。



八、社会服务

创新民法典宣讲。研究院与广东省法学会、《民主与法制》社联合举办“民法典百村行”活动，于 3-11 月在全省 21 个地市开展 105 场系列宣讲，此为全国首创，得到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和省法学会肯定，被誉为具有“鲜明的广东普法特色”并获得 2020-2021 年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项目“优秀普法项目”奖。

1.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阳江市

2021年7月13日下午，广东省阳江市“民法典宣讲百村行”首场活动在江城区岗列街道对岸村举行。邀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张淞纶进行现场专题授课。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刘经礼同志出席并致辞。张淞纶副教授以“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为专题，带领大家共同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点聚焦《民法典》的内涵、意义以及各编中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事法律问题进行了系统解读。



7月13日，广东省阳江市“民法典宣讲百村行”主题活动在阳东区东城镇举行，邀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专职研究员陈越鹏博士作专题讲座，市法学会、阳东区、镇、村（社区）干部群众代表等100多人参加了讲座。陈越鹏博士从中国《民法典》出台背景，时代价值、现实要求以及若干新制度要点进行讲述，并结合日常工作实例，用生动风趣、简单易懂的语言，对民事主体权利、物权担保、合同约定、婚姻家庭、责任侵权等内容做了详细分析讲解，为基

层干部和群众代表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宣传课，现场不时传来阵阵掌声。



7月14日下午，广东省阳江市法学会“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在海陵岛试验区闸坡镇举行。海陵岛试验区管委会、闸坡镇、各村（社区）干部、群众代表等60多人参加活动，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刘经礼同志出席活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张淞纶以《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为专题进行授课，对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与“典”之内涵、《民法典》的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若干新制度要点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讲解，为镇、村（社区）干部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7月14日，广东省阳江市2021年“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阳西县织篢镇奋兴社区，为基层干部群众送上一道“法学大餐”。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专职研究员陈越鹏博士应邀作了“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专题授课。陈越鹏博士以“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及其‘典’之内涵”为切入点，通过近现代法律体系模型，生动形象地说明了《民法典》的定位以及蕴意与内涵，阐述了《民法典》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



2.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湛江市

2021年7月15日至16日，由广东省法学会为指导单位，湛江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主办的“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暨2021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在湛江吴川市黄坡镇唐基村等6个村（社区）举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教授张淞纶、专职研究员陈越鹏分别在经开区、唐基村、英山村、官湖村、新东社区、寸金社区做民法典专题宣讲。



专家学者们分别以《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以人民利益为中心》为题，深入浅出地介绍了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与“典”之内涵，中国《民法典》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民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民法典》若干新制度要点等法律知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生动的案例解读了房屋居住权、隐私权保护、高空抛物、离婚冷静期等贴近群众生活的《民法典》要点。



湛江吴川市等6个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两委”干部、镇（街道）领导、派出所、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司法所等有关单位的同志和群众代表共560人参加活动。

3.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潮州市

2021年7月15、16日，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云山（法学）工作室首席专家、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陈小君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高飞教授，兵分两路，把《民法典》宣讲送到人民群众身边，满足人民群众对《民法典》知识要点的迫切期盼。



陈小君教授先后奔赴饶平县联饶镇政府、湘桥区委政法委做了题为“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以人民为中心”宣讲报告。通过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与“典”之内涵、中国民法典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民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及《民法典》体系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等几个部分，结合相关案例深入剖析，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内涵丰富、分析透彻，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指导性。



高飞教授先后在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古巷镇枫洋二村，枫溪区池湖村，做了题“中国《民法典》编纂的时代性及其新制度要点评析”的专题宣讲报告。从《民法典》的时代性意义、编纂历程、新制度要点等方面深入浅出解读《民法典》，从法治思维出发，贴近工作生活，案例典型突出，具备启发性。

4.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从化区

2021年7月16日下午，广州市法学会、从化区委政法委（区法学会）、温泉村委会联合举办“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从化区温泉村专场。民法典宣讲百村行宣讲团成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于凤瑞应邀作题为《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的专题宣讲活动。着重讲解了大家普遍关切的人格权、婚姻继承、侵权责任等法律关系。民法典规定得事无巨细，却也最为“贴心”，一个人的安身立命总能在民法典中找到依据，大家都要学习了解，以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广州市法学会、从化区委政法委（区法学会）有关同志，以及温泉村的党员约70人参加活动。



5.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云浮市

2021年7月19日至20日，由广东省法学会为指导单位，云浮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主办的“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暨2021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在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城头村等5个村（社区）举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教授张淞纶、

专职研究员陈越鹏分别在城头村、高二村、附城社区、南外村委、龙岗村进行民法典专题宣讲。

7月19日上午，由新兴县委政法委、新城镇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的“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在新城镇南外广场举行，活动邀请了土地法制研究院研究员陈越鹏博士作“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的专题宣讲，新兴县委政法委专职委员、县法学会秘书长盘文新、新城镇委副书记何伟健、新城镇综治办主任黎雄方等干部职工以及南外村委的干部群众共150多人参加活动。



7月19日上午，云浮市郁南县法学会联合县委政法委、县普法办、团县委、桂圩镇等部门在桂圩镇桂圩村委龙岗村开展2021年“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暨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通过户外宣传和室内讲座等方式宣传民法典，将近100名村民群众参加活动。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张淞纶作“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以人民利益为中心”专题授课。



7月19日下午，张淞纶副教授作专题讲座，云城区法学会副会长赖冠群、法学会理事陈国佳，市、区法学会部分会员参加。腰古镇的区、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社区）的干部、群众近100人聆听讲座。张淞纶副教授以“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以人民为中心”为题，从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与“典”之内涵、中国民法典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民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民法典》若干新制度要点等方面详细解读了《民法典》，特别是阐释了民法典的背景意义和亮点内容，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7月19日下午，云浮市云安区法学会联合云安区委政法委在云安区乡村振兴学院富林分院举办2021年“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暨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云安专场）。活动邀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专职研究员陈越鹏博士作民法典专题宣讲。活动由云安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云安区法学会副会长叶国清同志

主持。区府办副主任、区信访局局长、区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沐林，富林镇委副书记梁雄，高二村的村民朋友们等 100 多人参加活动。陈越鹏博士以《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制度要点——以人民利益为中心》为题，围绕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与“典”之内涵、中国民法典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民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民法典》体系框架与若干新制度要点四个方面阐释。



7月20日上午，云浮市2021年“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暨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罗定市专场在罗定市附城街道举行。罗定市委政法委、罗定市法学会、罗定市司法局相关人员以及罗定市附城街道附城社区两委干部、群众代表等100余人参加活动。邀请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专职研究员陈越鹏博士以“人民利益为中心”为切入点，通过对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与“典”之内涵、中国民法典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民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和《民法典》体系框架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讲解。



6.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梅州市

2021年7月19日至21日，由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主办的“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在梅江区、梅县区陆续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向村民传播法律知识，培养村民法治意识，利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让《民法典》真正成为家家户户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

邀请法学院耿卓教授和土地法制研究院张保红教授作专题报告。宣讲组分赴梅江区西阳镇、金山街道办，梅县区丙村镇、程江镇以及平远县大柘镇等地进行宣讲，重点聚焦《民法典》的内涵、意义，《民法典》的制度要点、新点和亮点以及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事法律问题进行了系统解读，并列举老百姓身边喜闻乐见的案例故事，为大家奉上了一份丰富的法律知识“大餐”。



7.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广州市天河区

2021年7月20日上午，天河区委政法委（天河区法学会）举办“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暨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棠下村专场讲座。本次活动由棠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协办，共90余名棠下村民群众代表参加。

土地法制研究院专职研究员曹益凤博士作题为《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以人民利益为中心》的主题宣讲。曹益凤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民法典的内涵、编纂背景、立法脉络、时代价值、现实意义和若干新制度要点，并结合高空坠物损害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家庭婚姻等时下社会热点问题进行讲解，全面生动地阐述民法典与百姓生活的密切关系。



8.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中山市

2021年7月22日，由广东省法学会指导支持，中山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联合南区街道、南朗街道、沙溪镇、三乡镇举办了四场“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中山市法学会、镇（街道）综治办、司法所等有关单位工作人员，以及村（社区）“两委”干部和群众共250多人参加了活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于凤瑞和专职研究员曹益凤博士分别到南区街道良都社区、南朗街道榄边村、沙溪镇圣狮村、三乡镇雍陌村做了题为“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以人民利益为中心”宣讲报告。通过介绍民法典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民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以及民法典体系框架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等几个部分法律知识，重点聚焦民法典中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事法律问题，结合具体的案例对民法典要点进行深入解读。





9.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江门市江海区

2021年7月22日上午，由江门市法学会、江海区法学会、外海街道办事处主办，外海直冲村委会承办的“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在直冲村委会三楼会议室举行。活动邀请了省“民法典宣讲百村行”宣讲团成员、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孙聪聪博士进行宣讲。江门市法学会会长黎兆元，江海区委政法委专职委员、江海区法学会副会长区伟新出席活动，外海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李勇刚主持并讲话，区政法各单位相关负责人、街道工作人员和村民代表共60余人参加活动。

孙聪聪博士以“民法典的时代性和若干新制度要点——以人民利益为中心”为题，对民法典编撰背景、时代意义、体系框架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等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巧妙地结合群众生活中经常发生的事情，如高空抛物、遗产代位继承、高铁霸座、离婚冷静期等典型案例，对民法典中贴近民生的内容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为农村基层干部和村民代表们带来了一堂通俗易懂、内涵丰富的法治讲座。



10.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鹤山市

2021年7月22日下午，由鹤山市法学会举办的“民法典宣讲百村行”讲座活动在市文化中心报告厅举行。活动邀请了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专职研究员孙聪聪博士作主讲人。江门市法学会会长黎兆元，鹤山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杨学群出席活动，参加本次活动的还有江门市法学会、市政法各单位、城区东部党建共同体进驻单位负责同志以及沙坪街道南山、祥盛、谷埠、雁山等社区的干部群众代表共80余人。

孙博士在授课中指出，《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法治要求的法典，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孙博士分别从中国民法典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与“典”之内涵、《民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和《民法典》若干新制度要点四大方面，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民法典的主要内容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



11.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广州市海珠区石溪村

2021年7月21日上午，广州市法学会、海珠区委政法委（区法学会）、瑞宝街道石溪经济联合社联合举办“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海珠区专场活动暨海珠区平安村社建设送法进村宣讲会。“民法典宣讲百村行”宣讲团成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专职研究员曹益凤博士应邀作专题宣讲。宣讲会由海珠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法学会秘书长胡迈主持。海珠区瑞宝街道人大工委主任黄炎标、石溪村两委成员、社员代表、企业代表等70多人参加了宣讲活动。

曹益凤博士选取老百姓身边常见的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民法典的编撰背景与立法脉络、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和体系框架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讲解，着重阐述了与大家生活息息相关的物权、婚姻家庭、继承和侵权责任等法律关系。



12.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东莞市

2021年7月26日上午，东莞市“民法典宣讲百村行”首场宣讲活动在中堂镇潢涌村召开。本次活动邀请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研究讲师孙聪聪博士作“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制度要点”为主题的首场宣讲。中堂镇法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理事，党员干部、职工村民代表共约90人参加活动。下午在道滘镇大岭丫村召开，参会代表60多人。

孙聪聪博士以“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及其‘典’之内涵”为切入点，通过近现代法律体系模型，生动形象地说明民法典的定位以及“法典”的蕴意与内涵，重点阐述了民法典编撰背景与立法脉络、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生动地阐述了民法典与百姓生活的密切关系，给基层党员干部、职工村民带来了一堂内涵丰富的讲座，帮助他们进一步了解民法典。



2021年7月27日上午，高埗镇法学会邀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博士后、特聘研究员、肇庆学院许英副教授，为高埗镇法学会及冼沙村村民进行《民法典》专题宣讲授课。

许英副教授在宣讲授课过程中，采取理论讲解与案例分析结合的方式进行授课，通过同与会村民的互动方式，深入浅出的对《民法典》内容进行解析，对实际生活中遇到的难题和疑问进行答疑解惑，直到大家满意为止；特别是讲到某些热点案例时，除了《民法典》中的内容外，更多的是结合自身的研究成果，通过详实的资料、生动的案例，从民法典的立法历程、体系结构、法治亮点和学习实践等方面，与大家共同分享。



7月27日下午，“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在樟木头官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举行。以《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一

—以人民利益为中心》为题作专题报告。樟木头镇领导、镇综治办、人大办、司法分局、樟木头法庭、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教育管理中心、律师事务所等 18 个镇法学会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以及各社区两委干部、群众代表共 80 余人参加活动。



13.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韶关市

2021 年 9 月 13-15 日，韶关市委政法委、韶关市法学会在武江区红星村委会、乳源县游溪镇政研村、浈江区十里亭镇、曲江区马坝镇、仁化县丹霞街道组织开展了 5 场“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参加活动的干部群众 400 多人次。

耿卓教授从民法典的法律定位、蕴意内涵，编纂的进程与价值，《民法典》的制度要点、新点和亮点等多个方面，结合典型案例，精准、全面、生动地阐述了民法典与社会生活的密切关系，对基层干部更好地学习掌握民法典的立法精神、核心内容、重大意义、实施要求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张保红教授紧紧围绕“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与内涵”“中国民法典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民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和“《民法典》体系框架与若干新制度要点”四部分内容依次展开，结

合典型案例，重点解读当前《民法典》中《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和《侵权责任编》内的新制度要点细则，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深入群众心里。



14.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珠海市

2021年9月15日，在广东省法学会的指导下，珠海市法学会联合高新区综合治理局、香洲区法学会分别在后环社区、悦城社区开展“民法典宣讲乡村行”活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专职研究员曹益凤博士应邀作了题为“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以人民利益为中心”的宣讲报告。珠海市法学会、香洲区法学会、高新区综合治理局等有关单位领导干部以及村（居）民代表共计150余人参加活动。

土地法制研究院专职研究员曹益凤博士重点聚焦民法典中社会关注度较高、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事法律问题，并结合具体的案例对民法典要点进行深度解读。报告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既有理论深度，又贴近人民群众生活实际。



15.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走进珠海市香洲、金湾、斗门三区

2021年10月28日、29日，珠海市法学会联合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法学会分别开展三场“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本次活动运用视联网会议系统这一新媒体工具，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将法治宣讲覆盖到各镇（街）、村（社区）等基层一线，把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送到广大基层干部群众手中。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于凤瑞作了题为“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以人民为中心”的宣讲报告。于凤瑞从民法典的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体系框架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等三方面对民法典进行全面系统的解读，并结合生活中的具体事例，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循的规范。



16.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深圳市罗湖区

2021年11月11-12日，由广东省法学会、深圳市法学会指导，罗湖区委政法委、罗湖区法学会主办，罗湖区普法办、黄贝街道办事处、桂园街道办事处、深圳市湾区法治比较研究中心协办的“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深圳站首场宣讲活动在罗湖区开展。本次活动以《民法典》为专题分别在罗湖区黄贝街道和桂园街道顺利开展，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特聘研究员、肇庆学院副教授许英应邀为两场活动作《民法典》专题宣讲，并特邀深圳大学副研究员王桢、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杜洪硕、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杜婉纯到场参与互动交流，现场共计100余名街道、社区干部参加。

11月11日下午，广东省“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深圳首场活动在罗湖区黄贝街道拉开帷幕。许英副教授以“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以人民利益为中心”为题进行了普法宣讲。对《民

法典》中关于监护制度、继承、婚姻家庭、侵权责任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热点问题进行详细讲解，举例讲解了夫妻共同债务、离婚冷静期、高空抛掷物等内容，以案说法，让大家深刻感受到了《民法典》与日常生活的紧密联系。



11月12日上午，广东省“民法典宣讲百村行”宣讲活动在罗湖区京基100党群服务中心开展。许英副教授重点聚焦《民法典》中社会关注度较高、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事法律问题，例如“北京海淀区法院首例居住权宣判案件”“深圳前海法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格式条款效力认定案”“上海首例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宣判”等结合这些具体的案例对《民法典》要点进行深入解读。



17.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深圳市南山区

2021年11月24-25日，由广东省法学会、深圳市法学会指导，南山区委政法委、南山区法学会主办，沙河街道办事处、西丽街道办事处、深圳市湾区法治比较研究中心协办的“民法典宣讲百村行”宣讲活动在南山区举行。两场宣讲活动共计100余名街道、社区干部参加。本次宣讲邀请了土地法制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孙聪聪博士为两场活动作《民法典》做专题宣讲，并特邀深圳大学副研究员王桢、广东平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郑银鸿到场参与互动交流。

2021年11月24日下午，2021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之《民法典》专题宣讲活动在沙河街道光华党群服务中心举行。



2021年11月25日上午，2021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之《民法典》专题宣讲活动在西丽街道办事处会议厅开展。

